

---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回购注销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达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回购价格为2.95元/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达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回购价格为2.95元/股。

2017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

###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董事会核查，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80.58万元，较2012年同期下降3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35.69万元，较2012年同期下降40.99%。因此，2016年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董事会核查，1、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80.5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35.69万元。根据方案

<p>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2、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3%，因此，2016年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p>
<p>3、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经董事会核查，未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韩玖峰等 13 名人员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日期
1	韩玖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	4.6	2013.11.20
2	唐世华	副总经理	300000	4.6	2013.11.20
3	徐玉竹	董事/人力行政总经理	100000	4.6	2013.11.20
4	曾丽杰	分公司经理	100000	4.6	2013.11.20
5	花红	分公司经理	60000	4.6	2013.11.20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日期
6	宋志国	分公司行政	50000	4.6	2013.11.20
7	陈茂荣	项目经理	50000	4.6	2013.11.20
8	陈东	项目经理	50000	4.6	2013.11.20
9	何颂枢	项目经理	50000	4.6	2013.11.20
10	刘启茂	项目经理	50000	4.6	2013.11.20
11	刘志华	项目经理	50000	4.6	2013.11.20
12	李秋峰	项目经理	50000	4.6	2013.11.20
13	唐斌	分公司副经理	50000	4.6	2013.11.20
	合计		1110000	-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韩玖峰等 1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以解锁。解锁数量 33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此次解锁后，韩玖峰等 13 人所持有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数量
1	韩玖峰	董事/总经理	105000
2	唐世华	副总经理	210000
3	徐玉竹	董事/人力行政总经理	70000
4	曾丽杰	分公司经理	70000
5	花红	分公司经理	42000
6	宋志国	分公司行政	35000
7	陈茂荣	项目经理	35000
8	陈东	项目经理	35000
9	何颂枢	项目经理	35000
10	刘启茂	项目经理	35000
11	刘志华	项目经理	35000
12	李秋峰	项目经理	35000
13	唐斌	分公司副经理	35000
	合计		777000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801,233,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4日。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分派完成后，韩玖峰等13人所持有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数量
1	韩玖峰	董事/总经理	131250
2	唐世华	副总经理	262500
3	徐玉竹	董事/人力行政总经理	87500
4	曾丽杰	分公司经理	87500
5	花红	分公司经理	52500
6	宋志国	分公司行政	43750
7	陈茂荣	项目经理	43750
8	陈东	项目经理	43750
9	何颂枢	项目经理	43750
10	刘启茂	项目经理	43750
11	刘志华	项目经理	43750
12	李秋峰	项目经理	43750
13	唐斌	分公司副经理	43750
	合计		971250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以解锁。解锁数量416,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0日。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以2016年4月28日总股本1,001,542,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经过上述权益分派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第二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韩玖峰等13人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6,000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股本的比例
1	韩玖峰	董事/总经理	90000	0.01%
2	唐世华	副总经理	180000	0.01%
3	徐玉竹	董事/人力行政总经理	60000	0.00%
4	曾丽杰	分公司经理	60000	0.00%
5	花红	分公司经理	36000	0.00%
6	宋志国	分公司行政	30000	0.00%
7	陈茂荣	项目经理	30000	0.00%
8	陈东	项目经理	30000	0.00%
9	何颂枢	项目经理	30000	0.00%
10	刘启茂	项目经理	30000	0.00%
11	刘志华	项目经理	30000	0.00%
12	李秋峰	项目经理	30000	0.00%
13	唐斌	分公司副经理	30000	0.00%
	合计		666000	0.06%

###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

#### 1、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六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派息

$$P=P_0 - V$$

---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需大于 1，P<sub>0</sub>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因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 年 8 月 24 日实施了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并转增 2.5 股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每 10 股派 0.38 元（含税）并转增 2 股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此次回购价格为 2.95 元/股。

3、经上述除权、除息处理后，洪涛股份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95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洪涛股份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朱永梅

\_\_\_\_\_

邬克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